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購股權

特許權協議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彩星玩具國際有限公司(「PICL」)作為特許權承授方與特許權授予方Guru Animation Studio Ltd. (「承授人」)就學前玩具Pikwik之特許權簽訂一份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

特許權協議為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定義，特許權協議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授出購股權

根據特許權協議，PICL同意促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承授人，以認購2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按以下主要條款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以認購購股權股份：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數目：	2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9%。

行使價:	港幣0.792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行使期及歸屬期:	行使期由授出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期」)。截至行使期屆滿前，購股權股份可根據以下載列之時間予以歸屬及行使： (i) 由授出之日起，10,000,000購股權股份可予以歸屬及行使；及 (ii)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10,000,000購股權股份可予以歸屬及行使。
調整:	倘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將要對行使價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適當調整。
先決條件:	授出購股權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遵守符合所有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所有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本公司擬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各自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一般授權以發行購股權股份

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一般授權」)，並以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為配發及發行上限，公司將據此發行購股權股份。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而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毋須再經股東批准或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方告生效(除需獲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數為23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曾經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授人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主要從事創作、發展及製作節目和動畫，承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承授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倘悉數行使購股權股份後，承授人將持有約1.6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訂立特許權協議及授出購股權的原因和利益

董事會相信，由承授人所創製之動畫之相關特許權及推廣計劃將有助本公司發展並開拓學前兒童玩具產品市場，本公司將因簽訂特許權協議而受惠。預期授出購股權將增強PICL與承授人之間的業務關係，並有利雙方根據特許權協議的合作。董事相信，授出購股權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主席)、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